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安农发〔2022〕92号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安康市2022年农业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高新区社区管理局、恒口示范区社会保障和农技服务中心，局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论述及来陕来安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我局制定了《安康市2022年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安康市 2022 年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论述及来陕来安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助力全面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陕西省“十四五”农业绿色发展实施意见》《陕西省 2022 年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陕西省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方案》《中共安康市委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实施生态立市的指导意见》《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提标升级有关问题的通知》《安康市蓝天保卫战 2022 年工作实施方案》《安康市碧水保卫战 2022 年工作实施方案》《安康市净土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2022 年工作要点》《安康市 2022 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安康市 2022 年林长制工作要点》等要求，结合我市农业生产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问题导向，实事求是，聚力聚焦“两减，四提，一巩固，一行动”，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不断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提升秸秆综合利用能力，提升废旧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水平，提升渔业养殖尾水治理水平；巩固耕地土壤污染防治成果；加快实施“十四五”农业节水行动。到 2022 年

底，全市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2%、农药利用率持续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2%以上，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水平和养殖尾水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分区分类集成推广农业节水技术模式。

二、重点工作

（一）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在旬阳、白河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试点示范，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机械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技术和缓控释肥料、水溶性肥、生物肥等新型高效肥料。因地制宜，分区分作物制定化肥使用限量标准，不断优化氮、磷、钾配比，依法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制。以主要农作物为重点，覆盖粮果菜茶，支持开展“绿色防控示范县”创建，推进科学用药；建立农药减量控害、绿色防控示范区，推进科学精准用药，推广新型高效植保机械，构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2022年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5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5%以上。（局种植业和种业科，市农技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严格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促进畜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汉阴县要实施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

用整县推进项目，不断提升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装备水平。支持畜禽散养密集区内的中小养殖场户改进设施和工艺，探索建立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市场运用机制。开展部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根据土地承载能力优化调整畜牧产业布局。大力推广应用“畜-沼-果菜茶粮循环发展”“沼液-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模式，全面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2022年底，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稳定在95%以上。（局畜牧兽医和渔业科，市畜牧兽医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提升秸秆综合利用能力。培育壮大一批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形成一批可持续运行的县域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和机制，提升县域秸秆综合利用能力。聚焦秸秆饲料化、能源化、肥料化、原料化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补齐田间收集、储存运输、加工利用产业发展短板，构建全产业链高值化发展模式和持续运行机制。围绕农业绿色发展、乡村生态振兴、农业农村减排固碳三大板块，打造秸秆沃土、秸秆变肉、秸秆赋能典型样板。加强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的监督管理，搭建市、县秸秆资源数据共享平台，全面摸清资源底数，掌握利用情况，提升秸秆资源化利用水平。（市农机农经站负责）

（四）加大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力度。严格执行《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全面落实《农膜管理办法》规定，加强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等环节全链条监管。积极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及全生物降解膜试验示范，建立长效

机制，集成典型模式，严格落实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回收责任。建立 26 个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开展进行常态化、制度化监测与评价，掌握全市农田地膜残留量情况等。严格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管理，落实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废弃物回收处置责任。开展好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试点，不断完善回收体系和回收模式，建立常态化指导服务机制。利用农资打假等专项活动，高效推进农田废旧残膜质量管理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提升回收处置水平。（市农技中心、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防控成果。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出发点，以安全利用为目的，全面落实中轻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重度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措施，因地制宜，分区分类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推荐清单。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自查，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汉滨区、紫阳县、白河县要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修复）试点示范，筛选低积累品种，遴选成熟主推技术，总结成功治理模式。建立完善工作台账，持续做好省控点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密监测，科学核算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局科技教育和法制科，市农技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实施农业节水行动。以农业技术节水和渔业节水养殖为重点，在粮食、设施蔬菜、果业、畜牧、渔业生产领域，推广技术节水、规模化养殖场节水、渔业节水养殖等节水模式，

建成一批农业节水示范典型。（局种植业和种业科、局社会事业科、局畜牧兽医和渔业科、局茶产业和果业科，市畜牧兽医中心、市农技中心、市渔业生产工作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农业生产性燃煤治理。加快推进新建农业设施大棚、规模化养殖场、农产品初加工等领域摸底排查和散煤替代。加强新型农业保温技术措施研发应用，探索推广一批农业生产清洁用能技术技术，为农业绿色高效发展提供新路径。（局科技教育和法制科、局种植业和种业科、局茶产业和果业科、局畜牧兽医和渔业科，市畜牧兽医中心、市农技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全面开展农业外来物种入侵普查。以县为单元，聚焦农田、渔业等重要领域，以各县区初步掌握的外来入侵信息和物种为基础，按照物种入侵发生生境和危害类型，开展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和外来入侵水生生物普查和调查监测，开展数据核查、评估、录入、审核、加工等工作，摸清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危害程度等情况，建立统一的物种名录清单、数据库、标本库等普查成果，分析外来入侵物种对全省经济、生态和社会的影响效应，研判外来物种入侵扩散趋势，为科学防控外来物种入侵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局科技教育和法制科、局种植业科、局畜牧兽医和渔业科，市农技中心、市渔业生产工作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不断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围绕“三年强基础”行动，完善长效机制，强化执法队伍、

装备建设，推行网格化管理，构建“专防+群防”监管体系。加强涉渔行为管理，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从严打击非法捕捞行为，持续巩固“四清四无”成果。加快全市水产种质资源普查和保护，加大重点区域渔业水质监测，加强汉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与评估，保障渔业生态环境稳步修复。（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市渔业生产工作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深入推进渔业养殖尾水治理。根据《陕西省池塘养殖尾水治理专项建设规划（2021年-2035年）》，以养殖尾水循环利用和达标排放为目标，坚持以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为抓手，推广应用“三池两坝”“池塘底排污”“流水槽+池塘”等模式，提高池塘养殖综合生产能力，着力打造渔业绿色循环发展示范基地。（市渔业生产工作站负责）

（十一）加快推进老旧农机报废和新机具推广应用。以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为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助推农业机械的转型升级，推进农业机械化高质高效绿色发展。2022年通过开展老旧农机清查、督促检查、培训宣传、增加报废机具种类等多种措施优化实施管理与服务，指导各县区优先扶持粮食生产机具报废更新，强化进展情况调度，扩大农机回收企业范围，加快老旧收获、插秧、植保、脱粒等机械淘汰升级。（市农机农经站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相关单位及科室要进一步健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部署重大事项,制定各单位、科室任务清单,跟踪督促任务落实、建立信息报送共享制度,加强资金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深入推进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落地。

(二) 强化示范引领。以项目带动为抓手,持续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等试点示范,总结适宜于当地的技术模式,遴选成熟主推技术,为全市农业生态环境治理提供有效治理路径。

(三) 加强考核督导。对标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将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纳入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不断完善绩效考评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考评结果不合格的严肃问责。针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耕地土壤污染防治等难点开展联合技术攻关,聚焦关键环节,积极开展试验示范,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撑。

(四) 强化政策扶持。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属地管理责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支出责任,保障重点任务有序实施。积极发挥中省及地方资金政策引导效应,重点支持解决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膜回收利用等问题。同时,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农业环保工作,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效益。

(五) 加大宣传力度。围绕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

等，开展多种形式政策宣传。遴选基础条件好，生态环保措施落实得力的生态农场，打造典型样板，推介典型案例、开展现场观摩。实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将绿色绿色低碳理念融入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领域，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李少轩 3113645

附件：1. 安康市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省农业农村厅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附件 1

安康市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阮家军	市委农办主任，市农业农村局 局长
副 组 长:	汪成安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登章	市委农办副主任、市农业农村 局副局长
	孙自余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	陈少谋	市畜牧中心主任
	唐德新	市农技中心主任
	张善平	市农机农经站站长
	刘继瑞	市农业执法支队队长
	刘 辉	市渔业工作站副站长
	王 鑫	政办科科长
	江 东	畜牧兽医和渔业科负责人
	李 忠	社会事业农田建设科科长
	李兆鹏	种植业和种业科科长
	王增萍	科教和法制科科长
	张会翰	茶产业和果业科负责人

附件 2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重点工作	责任科室、单位
1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试点示范，推广应用高效施肥技术和新型高效肥料。制定化肥使用限量标准，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制。开展“绿色防控示范县”创建，推进科学用药；建立农药减量控害、绿色防控示范区，推进科学用药，构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2022年底，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2%、农药利用率持续提升。	局种植业和种业科，市农技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不断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严格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不断提升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装备水平。支持畜禽散养密集区内的中小养殖户改进设施和工艺，探索建立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市场化运用机制。开展部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根据土地承载能力优化调整畜牧业布局。2022年底，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稳定在95%以上。	局畜牧兽医和渔业科，市畜牧兽医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不断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	实施一批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提升县域秸秆综合利用能力。打造秸秆沃土、秸秆变肉、秸秆赋能典型样板，编制秸秆还田技术规程。加强监督管理，搭建省、市、县三级秸秆资源数据共享平台。2022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市农机农经站负责
4	大力开展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力度	严格执行《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全面落实《农膜管理办法》规定。积极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及全生物降解膜试验示范，建立长效机制，集成典型模式，严格落实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回收责任。建立26个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掌握全市农田地膜残留量情况。严格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管理，落实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废弃物回收处置责任。	市农技中心、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防控成果	落实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分区分类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推荐清单。科学划定特定农产品管控区建立管控清单，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自查，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示范，建立工作机制，台账。开展监测评价，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核算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汉滨区、紫阳县、白河县要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修复）试点示范。	局科技教育和法制科，市农技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快实施农业节水行动	以农业技术节水和渔业节水养殖为重点，组建农业节水技术体系，建立部门协作机制。抓住粮食、设施蔬菜、果业、畜牧、渔业生产领域，推广技术节水、规模化养殖场节水、渔业节水养殖等节水模式，建成一批农业节水示范典型。	局种植业和种业科、局社会事业科、局畜牧兽医和渔业科、局茶产业和果业科，市畜牧兽医中心、市农技中心、市渔业生产工作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农业生产性燃煤治理	加快推进新建农业设施大棚、规模化养殖场、农产品初加工等领域摸底排查和散煤替代。加强新型农业保温技术措施研发应用，探索推广一批农业生产清洁能源技术。	局科技教育和法制科、局种植业科、局茶产业和果业科、局畜牧兽医和渔业科，市畜牧兽医中心、市农技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全面开展农业外来物种入侵普查	聚焦农田、渔业等重要领域，开展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和外来入侵水生动物普查，摸清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底数，形成统一的物种名录清单、数据库、标本库等普查成果，分析外来入侵物种对全省经济、生态和社会的影响效应，研判外来物种入侵扩散趋势，为科学防控外来物种入侵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局科技教育和法制科、局种植业科、局畜牧兽医和渔业科，市农技中心、市渔业生产工作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不断加强水生物野生动物保护	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完善长效机制，强化执法队伍、装备建设，推行网格化管理，构建“专防+群防”监管体系。加强对涉渔行为管理，依法从严打击非法捕捞行为，持续巩固“四清四无”成果。加快全市水产种质资源普查和保护，加大重点区域渔业水质监测，加强汉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与评估，保障渔业生态环境稳步修复。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市渔业生产工作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深入推进渔业养殖尾水治理	以养殖尾水循环利用和达标排放为目标，坚持以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为抓手，提高池塘养殖综合生产能力，着力打造渔业绿色发展示范基地。	市渔业生产工作站负责
11 加快推进老旧农机报废补贴和新机具推广应用	以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为支持，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助推农业机械的转型升级，推进农业机械化高质高效绿色发展。	市农机农经站负责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政办科

2022年6月15日印发

